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並將繼續駐紮於中國，以履行彼等各自於中國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與本公司處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所在地保持緊密聯繫。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我們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會存在實際困難、負擔過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道國先生、公司秘書黃荻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黃女士為香港居民及劉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家庭、辦公室、手機、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聯絡資料聯絡。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於聯交所要求討論任何事宜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董事計劃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順暢溝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及派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全面獲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發出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e)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下列事項所作的報告：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截至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能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經審計的完整年度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編纂]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 (b) 本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編纂]，並附有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聲明須具體提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業績；及
- (c)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2026年2月28日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編纂]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或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定納入本文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時間並不充裕。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需要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本文件的相關章節需要更新該等額外期間的數據。由於開展審計工作的工作量較大，這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短期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會造成不當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未必足以抵銷所涉及額外的工作及費用以及[編纂]時間表延誤的影響；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編纂]，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必要資料，以便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和盈利趨勢作出判斷；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編纂]就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編纂]及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